

#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104.01.05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刻將受傷(病患)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士到現場急救送醫治療，如遇護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任課老師負責與家長聯繫，並由訓導處給予協助。

三、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之傷害)：

學生在校內任何地點發生事故，由老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視情況需要由導師通知家長送醫治療，並報告訓導處。必要時由導師及訓導處派員送往就醫。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老師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家長及訓導處，同時請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由護理人員及導師護送，待向家長交代事項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團體食物中毒或傳染病疫情爆發，另指派專人向縣政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報備。

(三)傷害情形之狀況認定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

(四)護送人員應核予公出，並給公假。

四、通知原則：

(一)需通知相關處室者：

※通知訓導處：打架致嚴重傷害者。

※通知輔導室：自傷或受虐者。

※通知衛生組、合作社、午餐執行秘書：食物中毒者。

※通知教務處：導師陪同送醫、安排代課並給予代課鐘點費。

(費用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二)需通知家長者：

大出血、休克、外傷需縫合、靜止 10 分鐘心跳每分鐘 120 次以上、嚴重打架外傷、眼受傷、嘔吐、持續性腹痛、發燒、氣喘、骨折、頭部外傷、永久刺傷、撞落、腳踝扭傷、雖沒有立即之危險但必須在家休息或就醫對病情有幫助者、或其他嚴重傷害。

五、如家長無法連絡上或情況危急由導師送醫或無課務之教職員工陪同送醫，除非家長指定醫院，否則因地緣關係，一律送往最近醫院做緊急處理。

六、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立即報備，其程序為導師、任課教師或護士-衛生組長-訓導主任-校長。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處理過程由訓導處報告校長。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衛生組：

衛生組  
組長黃憲雄

訓導主任：訓導處主任周坤財

校長：

龜山國民小學校長楊雅真

校護：

護理師李昭華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周坤財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周坤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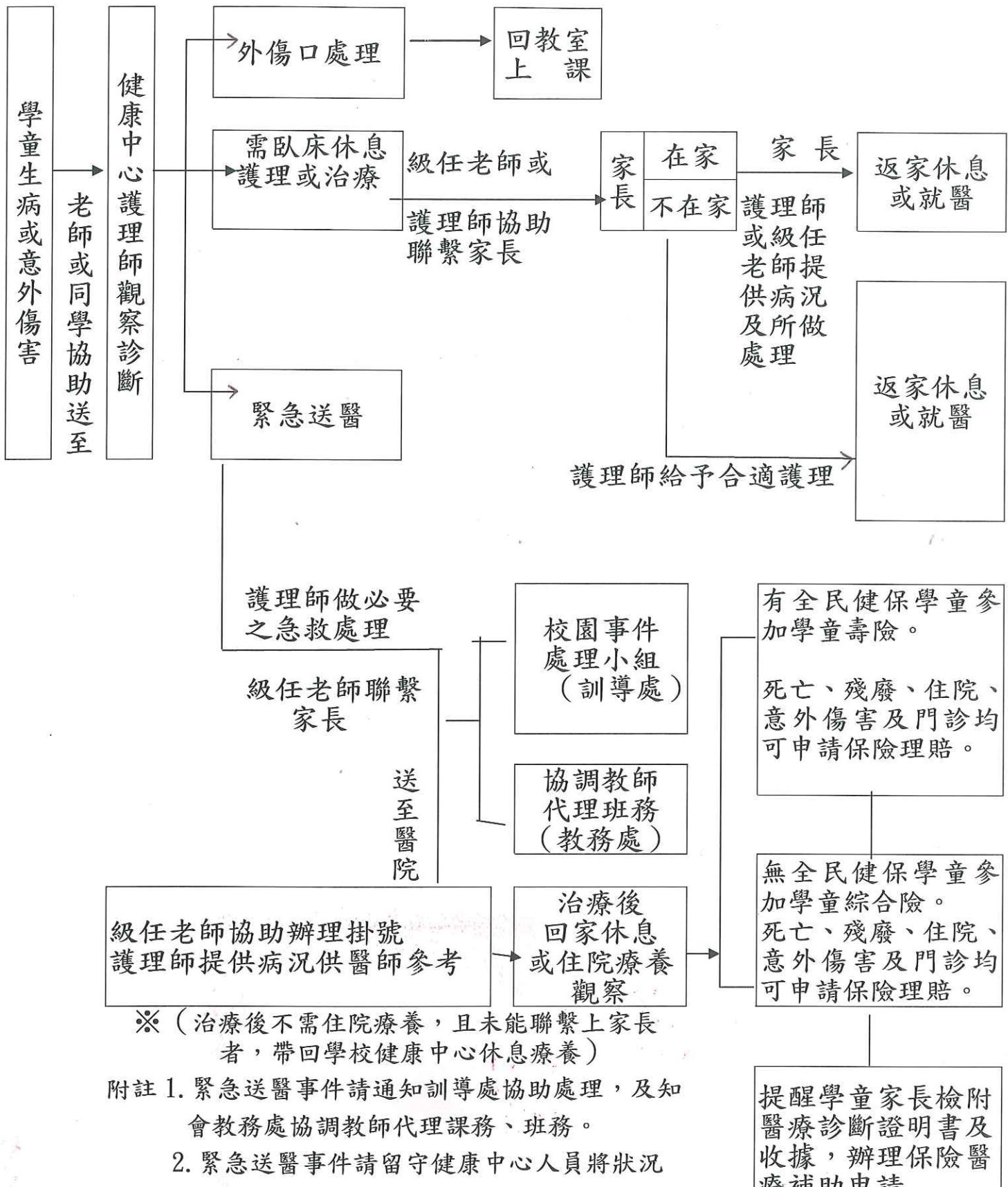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周嘉藝

會家長會會長：

家長會會長李子春

# 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學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附註 1. 緊急送醫事件請通知訓導處協助處理，及知會教務處協調教師代理課務、班務。
2. 緊急送醫事件請留守健康中心人員將狀況報告校長及知會人事主任。
3. 家長之通知由級任老師聯繫。
4. 緊急送醫醫藥費之支付由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由送醫者先行墊付，再由級任老師協助家長要回。
5. 本處理程序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護理師李昭華 衛生組長：衛生組長黃憲雄 訓導主任：訓導主任周坤財 教務主任：教務主任周嘉藝 人事主任：人事主任周嘉藝 校長：校長楊雅真